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独立董事：葛 芸、高振忠

李 非、郑 敏

2011年9月29日